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股东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中证天通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